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3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审计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2. 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用员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钟惠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关于为公司职工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从 2011 年起为公司职工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与住房公积金一致,缴存比例定为 10%。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4.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创业")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的 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进一步扩大 阜阳创业在安徽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阜阳创业拟收购含山县污水 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实施特许经营。

含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规模 2 万吨,出水标准为一级 B,特许经营权出让方为含山县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期 25 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400 万元。阜阳创业拟在含山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含山创业"),由含山创业对含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特许经营。含山创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900 万元,约为含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的 40%,剩余投资由含山创业贷款解决。

根据阜阳创业目前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向阜阳创业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其成立含山创业,其余人民币 300 万元由阜阳创业留存收益解决。本公司对阜阳创业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5. 关于为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